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05
17 March 2003
CHINESE *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与人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委员会
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并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7 号决议
提交的最后报告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根据大会第 53/108 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延迟提交，以便尽可能载入最新资料。

内容提要

特别报告员将其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最后报告分成六个部分：导言；其任务最后阶段所开展工作的成果；结论；建议；附件一，《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稿；以及附件二，特别报告员在非洲和亚洲/欧洲的两次工作访问期间就研究主题所咨询的政府和非政府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

导言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E/CN.4/2002/107 和 Corr.1)后仍在进行的工作情况，其中包括完成其研究工作、进行两次外地访问、分析发送给各成员国和为数不少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表所收到的答复和起草其最后报告。导言进一步列举了阻碍按要求的质量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告的障碍。

特别报告员在审查在其任务最后阶段所开展工作的成果时承认，他无法完成他认为按最佳质量提交其最后报告所需开展的全部研究工作，他对此感到遗憾。不过，他得以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两项外地研究访问任务：一项是对亚洲和欧洲六国的访问(不丹、印度、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班牙和欧洲委员会布鲁塞尔总部)，第二次是对非洲三国的访问(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埃及)。所收集的观点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大大充实了这项研究的内容。

特别报告员对所有被访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尤其要对不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表示感谢，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向他发出正式邀请希望访问它们的国家，从而使他能够收集更多的看法而几乎没有给联合国带来任何额外费用。所访问的九个国家无论是各国内部还是相互之间的看法差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广泛的意见和做法，成为其关于主题事项的分析的基础。

在审查作为其初步报告附件的调查表所收到的答复时，本报告指出，根本没有收到非政府组织的任何答复，造成这种负面发展动态的原因也许是有可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来没有向它们发送过征求其意见的要求。就政府答复而言，特别报告员强调，虽然对其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不是很多，但它们表明了类型的丰富多样性，值得庆幸的是，尽管目前正在作出巨大努力通过消费主义并通过势不可挡和反复地大规模宣传单边世界观，使我们的地球成为一个向单一方向发展的社会，但这种丰富多样性继续是我们星球的特点。

答复还表明，“北方”发达国家与“南方”欠发达国家之间明显存在分歧，前者反对在权利与责任之间正式建立相互关系，后者的答复一致承认这一极其重要的联系。

关于这一问题的“南北”两极分化在特别报告员对布鲁塞尔和马德里进行的工作访问期间举行的讨论以及他与非洲和亚洲的所谓的“民间社会”和政府官员代表举行的讨论中也得到证明。特别报告员在讨论中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鼓吹明确界定研究中的责任极为有用。

此外，报告还指出，所述责任并非指法律规定的责任，而是指与社会道德和人类团结相应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在结论中指出，他的任务并不是重新发现已经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的意见，而是有效地、孜孜不倦地收集已经存在的重要意见，并以尽可能便于使用的方式对它们进行组织，因为他试图确定，在目前的全球化国际形势以及极其明显的霸权趋势下，把努力(包括在概念制定和实际行动两个方面的努力)仅仅集中在个人的权利上而完全不顾他们对社会的义务，这样的做法当今是否可行、方便或必要。

在这一方面，报告指出，由于人的责任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中只是简要提及，因此人的责任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内没有得到广泛的承认。

相反，特别报告员也象许多其他人一样，对人的责任遭到忽视表示担忧。他把这种缺乏重视个人对社会应负的社会责任的根源归结于 1948 年宣言和 1966 年公约中把个人的权利放在优先地位。他同意报告中引证的一名著名的拉丁美洲政治家所说的话，他说，1948 年起草的是权利宣言而不是责任宣言，这“毫无疑问反应了”周密制定这一宣言的人的哲学背景，这些人正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者出现的西方国家的代表。此外，他还指出，由于历史的原因，“南方”国家中只有极少数国家参加了这个导致最后通过公约的进程。

报告还强调了当今世界对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所意味着的危险，并敦促找出适当办法保护和加强——不是破坏——在制定标准进程和实际行动中已经取得的成果，并扩大在促进、实现和有效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进步。

特别报告员总结说，伦理、道德、平等、正义和人类团结为当今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提供了必要的规则和原则。为此，他认为就在个人权利与个人的社会义务或责任之间找到一种充分平衡的必要性建立和发展一种新的个人和集体意识是绝对必要的。

尽管这些权利与责任之间存在重要联系的观点在人权论坛中尚未得到普遍接受，特别报告员还是断定说，它们是相互实现的关键，并起到相互加强的作用。另外，他坚称，每一项权利都以某种形式与某项法律义务或道德责任相联系，遵守后者可以防止违反前者。

事实上，无论在概念方面还是在拟订国际标准方面，都已取得显著进展。这一点从一些重要的多边文件以及一些差异很大的国家的宪法中便可以看出。

报告提及国家间的义务，例如有义务促进每一个国家切实遵守其促进、实现和保护承认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尤其是通过共同努力建立一种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能够成为现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特别报告员认为，进行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是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的必要条件。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正是适当时候，人权委员会可以界定个人的责任，以便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话来说，“……使个人了解在这个[人权]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 and 依照其权利和义务行事的权利……”得以实现。他相信，通过一项国际标准对这一目的非常重要。为此，作为一项朝着这一方向发展的首要步骤，他在最后报告的附件一中提出了“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稿”。

最后，他在建议中提出，执行就这一事项建立一项新的标准的任务的最有效机构恰恰是那些联合国系统中专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机构，并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当在其今后的会议中审议这一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6
一、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最后阶段所开展工作的成	4 - 24	7
二、结 论.....	25 - 72	10
三、建 议.....	73 - 76	17

附 件

一、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预稿.....	21
二、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对非洲、亚洲和欧洲 9 国进行两次工作访问期间围绕研究专题所咨询的政府人士、 非政府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	28

导 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1 号决定、委员会第 2001/115 号和 2002/110 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85 号和 2002/277 号决定而提交。

2. 自向委员会提交其初步报告(E/CN.4/2002/107 和 Corr.1)以来的几个月期间，特别报告员尽可能完成了继续完成其最后报告的任务，即完成对现有的关于这一研究主题的专门文献目录的研究，特别是对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的文献目录的研究；在 2002 年最后几个月中准备并进行了两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2 年 7 月授权的实地访问；对在这两次访问中收集的广泛和重要的口头和书面资料进行分类和分析；对分发给各成员国和大量对这一问题有特别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表所收到的答复进行了分析；并起草了关于这一研究的本最后报告的最后文本。

3. 首先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必须面对某些阻碍适当完成这些任务的严重困难。其中最主要的困难可以归纳如下：

- (a) 特别报告员可用来完成其工作的时间证明根本不够¹，用来完成他认为应当对上述图书馆中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的广泛的文献目录进行适当研究的时间尤其不够。他无法按预期的计划于 2002 年 12 月去日内瓦出差，除了上述目的外，去日内瓦还为了开展与起草最后报告有关的其他活动。² 此外，起草最后文本某些部分的进程的中断不一定是由于获得对调查表的某一重要答复的重要正式翻译被长期(并仍然未作出解释)的延误所造成；³
- (b) 今年作出的决定即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字数不得超过 10,700 给特别报告员带来了严重的困难。尽管他一再作出努力，还是无法在这样有限的篇幅内，将他在对八国的实地访问中和在欧洲委员会总部收集的大量和极其重要的意见和经验令人满意地全部归纳进去，也无法将所有关于他的结论和建议的可能论据都列入他的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的规定对实现所要求的最佳质量起不到任何作用。按照相继时限提交给人权高专办的文本须经过多次修订才能符合字数限制，结果耗费了大量的时间；

(c) 最后，在 2 月中旬，人权高专办通知特别报告员说要求非政府组织对他的调查表(据推测几个月以前已经发出)作出答复的信函可能事实上从未寄出。⁴ 就在准备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文本的最后修订阶段即将结束时获知的这一消息引起了不希望出现的不确定情况。不论特别报告员尚未从任何上述组织收到过一份答复这一理由是否真实，事实情况是，他未能从这些对他适当完成其工作特别相关的信息来源的标准中获得帮助。此外，由于这一极其令人不安的消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在最后时刻再次修订他的结论和建议，并对其中的某些结论和建议进行修改(甚至删除)。而这本身又引起了这份报告的提交时间的又一次延误。

一、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最后阶段所开展工作的成果

4. 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完成了两次实地研究考察：一次是对亚洲和欧洲六国考察，另一次是对非洲三国的考察。⁵ 两次考察所取得的成果从它们对更深入理解研究主题所起的帮助作用以及在这些国家所收集的意見的丰富多样性来看，可以说大大超过了预期的乐观估计。⁶

5. 特别报告员对不丹、埃及、冈比亚、印度、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当局以及欧洲联盟(布鲁塞尔)——当然包括它们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人员——深表感谢，感谢它们在他访问期间为他预期完成涉及这一报告的考察任务提供了无限便利。

6. 附件二载有一份政府和非政府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名单，特别报告员在这些国家访问期间就这一主题与他们交换了意见。

7. 特别报告员对不丹皇家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特别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不到 48 小时内接受了他的建议，即立即(当接到通知说他被获准访问这两个亚洲国家)根据它们在早些时候向他发出的邀请采取行动，还对他在这两个国家逗留期间每天所受到的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8. 鉴于人权高专办所说的资金的不足，无法为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考察方案提供所需全部资金，这两个国家的慷慨行为使得他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得以成行。因此他得以收集另一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极其令人感兴趣的观点，并对这些观

点进行分析，这些观点对本报告极有帮助，但几乎没有给联合国带来任何额外费用。

9. 同样，特别报告员要对不丹王国国家元首吉格梅·辛格·旺楚克国王陛下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元首阿卜杜拉耶·瓦德总统阁下及其各自政府首脑(首相)利翁波·金赞格·道吉尔阁下和马姆·曼迪亚·博耶夫人阁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感谢他们在这两个国家逗留期间私下接见了他们，给予他极高的荣誉。

10. 他还要对联合国在马来西亚和冈比亚的发展活动驻地协调员马克辛·奥尔逊和约翰·A. 卡孔先生给予的全力合作表示感谢。

11. 关于对他的调查表的答复，正如上文所指出，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非政府组织针对专门为它们拟定的调查表的单独答复。此外，只收到过有限几个国家政府对实际上是在 2002 年 6 月底发送给成员国的调查表的答复。在向这些国家发送调查表的同时通知它们说，建议的答复的最后期限是 11 月底。规定的期限过短可能是导致收到的答复有限的原因。⁷

12. 然而，尽管存在上述情况，由于收到的答复形形色色，因此这些答复经过汇集便有了可以接受的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它们再次证明了幸运地继续成为我们这个星球特征的丰富多样性，尽管正在作出巨大努力通过消费主义以及势不可挡地反复大规模宣传单边世界观使它成为一个向单一方向发展的社会。

13. 这些答复再次充分反映了“北方”发达国家与“南方”欠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明显分歧，前者反对正式建立权利与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从一开始就宣布和强调的恰恰是这种关系的犹太教——基督教共有的传统对它们起着显著的影响，而后者的答复则一致承认这种极其重要的联系。

14. 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献目录上也存在一些类似的情况。来自“北方”的大量著作揭示，对于经社理事会授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普遍主题明显保持沉默；这一立场与“发达”世界政府在其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以及在其对联合国机构发表的声明中所表示的立场非常相似。

15. 作出这种反应的根源基本上在于(至少是公开地)害怕坚持强制规定个人的社会义务(或责任)或提倡在这一方面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的有用性，可能会导致产生这样一项文书：各国政府将利用它来限制在它管辖之下的个人的公认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16. 此外，有人坚持认为，如果个人对他或她所生活的社会的责任的重要性要得到强调，那么个人的权利和保护权利的实际可能性的本身价值——在这些国家和学术机构的标准中，这实际上应当是联合国在这一人权领域中采取行动的唯一动机——在实际中将会大大受到削弱。⁸

17. 值得指出的是，当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有关正在研究的这一主题的观点直接向一名著名的土著问题消息提供者⁹征求意见时，她的答复可以被理解成对上面提到的忧虑的反面意见：她分析说，如果地球(用她的话来说是天地万物)如果明天突然消失，那么个人就不可能生存，而任何个人的死亡不可能阻止天地万物的继续存在。

18. 在土著的观念中存在一个重要的和关键的因素，即个人不能也不应当被看作是天地万物的中心，面向个人主义的社会和允许个人权利主宰社会权利的社会中的理解也同样如此。在列举了一些北美土著人民一旦失去其祖先遗留的土地所遭受的苦难的实例后，她用以下这句话最后总结说：“将人变成个体并加以控制。这是至今仍在使用的一种古老的殖民者伎俩”。

19. 特别报告员在对布鲁塞尔和马德里进行工作访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中以及在他与所谓的“民间社会”人士和非洲及亚洲各国政府官员进行的讨论中，同样察觉到“南北”标准的两级分化问题。

20. 后者的几乎一致的意见是，没有相应的社会义务或责任，就没有个人权利，不仅如此，而且，如果这些责任能够以一种适当的方式在国际框架和国内一级得以界定，那么无论对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都存在某些他们可以获得的形式多样的和重要的利益。¹⁰

21. 值得一提的是，在那些主张确定这种责任是有用的非政府组织中，有些¹¹指出了这一步骤将给其实际工作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它可有助于促使政府当局更加广泛地正式承认它们通过人权活动在国家生活中必须起到的作用，以及它们在促进独立支助其任务的努力中所起到的作用。

22. 在两次实地访问期间注意到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要素是——不同于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人权问题辩论中极其频繁地察觉到的要素——在被访问的亚洲和非洲国家中所咨询的基层非政府组织几乎一致发表意见说，完成其人权任务的最有效

办法(从极其不同的讨论角度)是实际上可被称为对政府当局的一种“负责的谨慎合作”的态度，而不是与它们对抗。¹²

23. 最后，特别报告员不禁强调塞内加尔总统在对一艘塞内加尔渡轮沉没事件作出的反应中向其人民发表的讲话给他留下的深刻印象，由于无法估计的死亡人数，这一事件成为一次全国性的悲剧，而且发生在总统亲切接见他之前的不久。

24. 如果特别报告员对他的讲话没有理解错误的话，瓦德总统的一个主要意图是唤醒或使其同胞重新了解人人对整个社会负有的责任的深刻意义，以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灾难，不论他们是否受到这一悲剧的影响，不论他们起到何种作用，也不论他们是否是负有行政义务的政府官员。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总统所指的并不是法律规定的责任，基本上是指那些与社会道德和人类团结相一致的责任。

二、结 论

25.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在提出结论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应当是去发现那些已经得到充分探讨的论点。他相信，关于他的研究主题，早已出现充分的重要的概念发展，并在不同地区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并由那些当今尤其相关的国家批准了极其有用的国际文书。他认为，所有这些因素使得他能够系统地表达他对这一问题的当前和未来的观点。

26. 出于上述理由，他不会仅仅满足于使自己努力成为一名高效率的勤奋的汇编员，收编一些他认为十分宝贵的已经发表的意见，也不会仅仅满足于对这些意见加以组织，使它们成为广大的各种各样的读者大体上能够看懂的资料，这里或那里加上一些他自己的看法，希望它们被认为有充分的论据，而且前后连贯一致并具有实际意义。

27. 从一开始就值得强调，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特别报告员在开始执行他的任务之前就已经理解这项研究的主要目的——十分清楚而且简单，这就是确定以下做法当今在这一人权领域——同时在国内一级和国际一级——是否可行、适宜或必要：首先，从概念上强调并鼓励专门涉及个人权利的实际行动，而不考虑其对其社会的义务的实际行动；第二，阻止任何试图界定这些社会责任可能起到的

作用的做法；最后，拒绝接受——作为宗教的信条，不可能提出质疑——在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已经存在联系的观念。

28. 不可否认的是，人的责任这一议题在联合国专门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的工作中没有得到多少重视。令人鼓舞的是，由于决定建议理事会批准这项研究，委员会似乎从长期的毫无生气的状态中开始振作起来，正在开始认识到，这一空白是不允许的，必须尽快弥补。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这项研究不会成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伐的第一步和最后一步。

29. 特别报告员已经得以证实，实际上，个人权利与其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世界宣言》和 1966 年的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只是含糊地提到了责任问题——无论从历史角度还是从当前角度来看，都是一项在世界所有不同地区，基本上在“南方”国家以及在“北方”国家的有限的知识界的概念思想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因素。

30.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对这一问题重视不够是由于这些机构仅仅把注意力放在上述三项重要文件上，而这些文件早在几十年前就已经制定并且是在众所周知的情况下产生的。

31. 例如，在 1948 年，在 191 个现今已成为联合国会员的国家中，只有 57 个国家可以对《世界宣言》的内容提出它们的意见。其中只有 3 个是非洲国家。后来，在《公约》的筹备工作期间，对许多最近刚刚走出欧洲殖民主义黑暗时代并且直到最近才作为主权国家融入国际生活的“南方”国家来说，要想能够在联合国内以商定一致的方式提出并阐明它们的立场仍然极端困难。

32. 特别报告员同意一名著名的拉丁美洲政治人物发表的意见，此人最近对 1948 年《世界宣言》的诞生说过以下一番话：

“《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而不是《世界人的义务宣言》的起草这一事实反应了文件起草人的哲学和文化背景，正如人们所知，起草人代表的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者出现的西方国家。”¹³

33. 显然，无论是《宣言》还是关于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公约》，几乎绝对强调的都是起草人的哲学和文化传统。只是在《宣言》关于家庭的一项条款(16(3))中可以发现简要提到了保护社会群体问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条款(第 27 条，关于少数群体)中可以发现提到了保护社会群体的权利。若

要在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对一大批亚非国家以及各大陆的千百万土著人民具有最重要的和众所周知的历史意义的所谓的集体权利，还需要经过许多年时间。

34. 显然，处于目前这样的国际形势下，在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面临着严重的可见危险以及其他无法预见的危险。现有的手段——基本上属于司法类型的手段——无法对这一领域目前存在的缺陷进行补救，也显然不可能防止我们今后面临的威胁。

35. 因此，必须紧急寻求新的视角、方法和手段，以保护和加强(而不是破坏)我们已经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就，并尽力避免对目前正在产生影响的今后的危险。

36. 有两种现象影响着目前的情况：世界经济和媒体全球化的逐步侵蚀对所有基本人权产生多重负面影响；某个有明显霸权倾向的国家实行战略、政治和军事单边主义。它对本国境内的最严重的人权状况竟然采取姑息态度，却毫不犹豫地利用这一问题作为其当前或中期政治目标的一项手段。

37. 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确立有助于加强(而不是破坏、摧毁或降低效率)已经建立了法律框架并开辟促进人权的新的更加有效的途径的新的要素——在集体和个人认识和思想领域，基本上属于主观的要素。

38. 伦理、道德、平等、正义和人类团结是形成(视情况而定或发展)一种新的社会、个人和集体认识所必要的规则和原则，以便使目前已经建立的法律机构不失生气，更加顺利地完成任务。

39. 这种新的道德和人道主义意识从定义上讲必须是统一的，因此，必须是多元化的并充满团结精神。它应当像我们大家在其中生活的世界一样，是多元化的。它应当基于团结一致和人道主义，并按照有效实现并保证世界每个角落的每一个人本来应有的充分尊严的必要性所要求的那样，具有充分参与性。它不得基于一种不全面的看法，也不得根据双重标准寻求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办法，或容忍在人权领域的政治控制。

40. 通往建立和巩固这种新的伦理道德的道路通过了各种不同的里程碑。特别报告员认为，最为相关的观点之一是，人们已经形成了一种自我意识：在处理人权问题时，人们不得拒绝这样一种观念，即除了权利以外，个人还承担义务(其

社会生活中的严格的法律方面)和责任(他们与同一社会其他人共同生活中的伦理道德方面)。但是必须承认,这一论点尚未得到普遍接受。

41. 在当今许多国际论坛中,一些人在继续捍卫一种“赞成个人权利,不赞成社会责任”的“文化”。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这部分人在当代世界中属于多数,但对他们对其他人的影响的能力并不怀疑。捍卫这样一种“文化”看来就象用一种“赞成社会义务和责任,反对人权”的“文化”来反对这种文化一样,同样十分荒谬。

42. 特别报告员一开始就假设以下这种思想明显违反了逻辑而且在社会上是不行不通的,即可能存在不负道德义务或责任的权利或不是基于平等和人类团结的权利。证据是,全世界有千千万万的人如今正在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夺行为以及明显成为当今世界特征的经济、环境和市政方面的普遍危机的痛苦,这应当对所有人都起到一种明显的警告作用。只是得到一般的和抽象的承认的自由是根本毫无用处的。另一方面,坚持认为社会义务在没有个人权利的情况下也同样可以存在,这不仅是不可想象的,而且根据道德和公平原则绝对是不可接受的。

43. 出于上述理由,他认为,所有人在涉及增进、有效实现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生活的所有方面同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和责任。无论从法律角度还是从道德水平上讲,都不可能构想出没有这种逻辑上的相互关系的权利。以某种方式出现的每一项权利都与某种义务或某种责任相联系,每当履行一项义务的时候,很可能就使侵犯某项权利的行为得以防止。

44. 承认个人或集体人权需要同时承认——以同等热情——每一个人都必须履行的同样重要的义务和责任。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建立道德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着手实现“具有更大自由”的世界,而这一世界的实现正是我们自从《联合国宪章》签署以来所一直期待的世界。

45. 应当强调,值得庆幸的是,在发展这一关键论点方面,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在国际标准的拟定方面,都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除了《世界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以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非洲(《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欧洲(《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一些国家政府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签署的一些国际文书中都承认了这种重要的相互依赖关系。

4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权利与义务之间的这种不可否认的联系在许多机构和政治秩序存在很大差异的国家中也已得到宪法的承认(例如哥斯达黎加、古巴、西班牙、意大利、卡塔尔、圣卢西亚和瑞士)。

47. 此外，这种联系已经得到联合国专门框架内外的公认重要权威人士、政府和非政府人士包括来自世界各个地方的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截然不同的人士的坚决捍卫。特别报告员同意一些人的意见，这些人坚持认为，这种联系不仅存在，而且是永恒不变的，此外，这种联系对相互加强起到有益的作用。

48. 如果承认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那么承认所有人都受制于平等的义务就是公平的。此外，某个人宣布他或她享有某些权利和自由，但没有认识到他人有义务尊重这些权利或自由，这样是否合理？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没有意识到两者之间的这种积极联系构成保持和保证整个人类社会和睦生存的社会结构内的实际和最终的实质要素，不论这个社会有何种政治或社会组织，也不论它是否位于我们这个星球。

49. 此外，意识到存在这种联系有助于避免在某些情况下，个人不知不觉但是不可阻挡地走向一种对其他人来说是不可接受的(用国际行动理事会的话来说)“中立的自由”。

50. 例如，试图通过作为一个借口援引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来证明从概念上捍卫种族主义并按照上述方式采取实际行动的所谓的“权利”是合理的，这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是一种脱离常规的做法，可以说明完全不受约束的“自由”在没有道德约束的情况下究竟可以走多远。

51. 当我们地球的日子变得朝不保夕甚至无法维持下去，当全世界的生态平衡由于支持无度开发非再生资源的政策和惯例而受到破坏，而且这种开发是为了少数社会的发展，根本无视任何道德准则，而仅仅基于利益的需要，对财富贪得无厌，以牺牲全体人民(尤其是土著人民)的生计和人类的未来为代价，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自由”还有什么价值可言？

52. 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他相信，在一些个人拥有比他人更大程度的实际自由的社会，他们相应负有比与他们一起生活的其他人更大的义务，每一个个人都有道德义务根据其诚实的理由和正当的信念(用天主教的话来说)以适当的方式和合理的程度承认并行使属于他或她的权利。

53. 在权利、义务和责任间联系领域新概念的发展过程中，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涉及国家在这一领域所起到的公认的作用，这些国家继续被认为是那些对促进、充分实现和有效保护所有属于其各个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歧视地负有基本责任的国家。

54. 对于国家在国际互动中的互惠义务的讨论少而又少甚至根本没有进行。这些义务可能间接源于强制性法律文书，例如一般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者源于尽管纯属宣言性质，但在这一领域具有独特重要意义并被各国正式承认为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文件。

55. 显然，不论这种(暂且称之为)国家间责任是否得以履行，都可能明显影响到许多国家是否真正有可能有充分能力成功面对它们对本国公民的义务。

56. 根据《世界宣言》第 28 条的规定，并在当今控制着国际关系而其本身存在着各种问题的“不对称的”全球化背景下，所有国家、国家集团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有义务除其他外尤其建立和促进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正是包括在国内一级和国际一级建立一种国际和社会秩序以便使《世界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所必要的。

57. 《发展权利宣言》与实现世界所渴望的更加正义和公道的国际和社会秩序直接有关，该宣言直截了当地宣布，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一极其重要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这项权利实质上不仅是个人的，而且也是集体的。

58. 合作的义务在这种特别的情况下，意味着根据获得的承诺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而不带有任何可能破坏国家的平等主权原则的条件，建立观察国际上在实际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在“南方”国家中)过程中明显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困难的有效机制，还意味着建议排除任何障碍的措施。

59. 在就其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打算就某些个人行为为什么应当被认为是一种社会“义务”(或“责任”)并值得为了《宣言》和《公约》的目的而加以审议的原因提出全面看法——中的这一点达成一致意见时，特别报告员不得不牢记对他的工作所规定的时间限制。

60. 因此，在这一方面他仅限于提出有限的几点一般性考虑。他将为各项他认为必须列入作为本报告附件一的关于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稿条款的责任提出简明扼要的理由。

61. 首先，可以看出这些法外责任可能有各种不同的权威来源，例如：《世界宣言》本身的条款(第 1 条，最后部分，14(2)，29(3)和 30)；非强制性管辖或立法行为(古巴实施的《家庭法典》第 85 条)；宪法一级的案文(例如 1978 年《西班牙宪法》第 35 条，1982 年《洪都拉斯宪法》第 125 条，《印度宪法》第 51A-e 条，1947 年《意大利宪法》第 2 条，现行《瑞士宪法》第 6 条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继民众投票之后于 2000 年开始生效的《宪法》第 57 和 58 条)。

62. 另一方面，关于这些对社会的义务的立法理由可以是各种各样的。首先，所有个人都有义务在其财力内帮助国家圆满履行属于它的基本职责。

63. 当然，关于这些社会责任还有其他重要的具体规定。但是，特别报告员无法在其报告的这一部分对具体规定作详细阐述，而在附件一中作了略微详尽的介绍。

64. 然而，应当再次指出，某些负有具体社会职能的群体(例如神职人员、医生、记者和律师，暂且列举几种)正是由于其工作的性质，负有更多的社会责任。对于一般的商业界和大众传媒的编辑(或其所有人)来说也同样如此。这些社会群体作出的决定对现代社会起着重大的影响，随其部门而定，它们可能限制、拒绝或帮助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人获得工作权利，达到适当的生活标准或获得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其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信息。

65. 当然，上述所有义务都是适用的，不论这个人以个人、与他人合作或作为某个具体社会集团的成员的身份行事。

66. 由于上述所有原因，特别报告员认为，十分明显，根据他的理解个人在目前全球化情况下对其社区/社会所负的这种责任形式各种各样而且十分重要。

67. 因此，在他看来，无可置疑，必须以一种有条理的方式对所有这些责任进行编制，或许委员会可以根据附件一中提出的文本发起这项工作。考虑到在这个文本的整个起草过程中参与这项工作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会带来明显的好处，因此这项工作应当全部在专门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内(尤其在人权委员会内)进行。编制工作应当导致拟定出一项国际标准草案。

68. 20 多年前，Erica-Irene Daes 博士强调必须着手起草这一类文件，但未得到预期结果。

69. 15 年以后，国际行动理事会着手对这一问题采取主动行为，拟定了一项值得注意的草案，“人的社会责任世界宣言”，只是遇到一些显然仍未克服的明显的困难。¹⁴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应该重新发起那些值得赞扬的主动行动的时刻，现在承认——正如 Daes 博士当时所认识到的那样——应当保证所有负有责任的人都了解这些责任是什么。只有一项国际标准能够提供这种保证。

71.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如果发起这项大胆的倡议，它将会有充分的理由。除了 Daes 博士以外，一大批“北方”国家在《关于指导参加国际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文件，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1975 年)，宣言确认，“……个人有权了解其在这一领域[人权领域]的权利和义务”(着重线后加)。

72. 便利人人了解其社会责任，这一直是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结束时编制附件一作为对这些概念发展中的一个新的阶段的一项适当初步贡献的主要动机。他希望，尽管存在某些缺陷，该草稿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将得到初步认真注意。

三、建 议

73. 委员会应当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及时审查人权和人的责任问题。

74. 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值得拟定一项专门用于这一议题的新的国际标准。

75. 起草和通过这项新的标准的过程应当在专门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联合国的高一级机构内进行。这些机构可在整个起草阶段期间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机会，以使它们充分并积极参与拟定其最后文本的可能内容。

76. 由于特别报告员直到现在收到的政府对他的调查表的答复数量相对较少，特别是由于根本没有得到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也许是因为它们从未收到过调查表)，委员会应当授权重新发送调查表，并决定对可能收到的新的答复中所载的所有要素进行详尽和系统的汇编。

注

¹ In recent months, unforeseen and unavoidable commitments related to his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tasks have limited even more the time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d to complete the final stage of this vast study, officially mandated to him by the Council only in July 2001 (decision 2001/285).

² After completing his two field missions in November 2002,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as informed by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that it was not possible to authorize a final five-day working mission in Geneva to complete his research and other pertinent aspects of the final phase of this report. The reason invoked for this negative response was that the funds that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d understood were allocated for this study had already been exhaust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two field missions. No breakdown of expenses was given. On the basis of what he considers well-founded reason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disagrees with the calculations and figures supplied by the Office later sent to him at his request.

³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d to wait 49 days before receiving the official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of the response of just four pages from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a document delivered to OHCHR on 22 November 2002. The Office received the translation on 10 January 2003, and sent it on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me date.

⁴ Surprised at the silence of the NGOs to the questionnaire, and concerned because some of them said they had never received it,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sked the Office for a list of those to whom the request had actually been sent, so as to include it as an annex to this report and avoid possible misunderstandings. In response, the Office offered the surprising information that while they had found a copy of the note to be sent, they could not locate in their files any trace of the list of NGOs to which it had been actually sent, nor the date of such a mailing. To that

information they added, with commendable honesty, the disturbing observation that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ame has not been sen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underscore the implications of that possible oversight.

⁵ These could only be realized in their entirety after long consultations and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nd diverse decision-making bodies within OHCHR, a process plagued with uncertainty until virtually the last minute.

⁶ The Special Rapporteur gave lengthy thought to the selection of the countries that, from the beginning, he would propose to be included in the two long missions suggested. In his selection, particular relevance was given to the criteria that the societies to be visited should be characterized by the existence of diverse and important religions whose fundamental elements he had not yet deeply explored (i.e. Buddhism, Hinduism and the Orthodox Coptic Church), as well for the coexistence in them not only of those who profess distinct religions but who also generally come from diverse national, ethnic or cultural origins.

⁷ The eight Member States are: Cuba, Egypt, Honduras, Lebanon, Qatar, St. Lucia, Sweden and Switzerland, plus that sent by the authorities of Denmark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expresses his gratitud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ose countries and of the EU, not only for the attention given his request but, in addition, for the substantial nature of the content of their responses considering the relatively short period of time they had to draft them. He further considers that he was correct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two replies (from Sweden and Switzerland) received after the deadline suggested by him,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their contents, which, as was foreseeable, were in radical contradiction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criteria on the subject.

⁸ Both criteria are clearly perceived and received extensive treatment in the responses sent by Switzerland and the EU.

⁹ Ms. Sharon Venne, of the Cree Nation that has settled since time immemorial in what is today Alberta Province, in the Canada of our times.

¹⁰ Mention can be made of, among others, the positions expressed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 by the authorities of Egypt and India (whose Constitution details those duties in its article 51-A), and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nd the leaders of important NGOs in Senegal (such as the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NDDHO)) and in The Gambia (such as the African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¹¹ These include NGOs that are not known for always being in agreement with official positions and practical actions, such as the Organisat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Sénégal (ONDH) and some of the 21 local NGOs that participated in a meeting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voked expressly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Malaysia (SUHAKAM), and that took place at the Commission's headquarters, chaired by its Vice-President.

¹² Among them, the Senegalese branch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¹³ See Oscar Aris Sánchez, *Some contributions to a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Obligations*,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web site >asiawide.or.jp<.

¹⁴ All the document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Council, including a list of its members, experts and other contributors, as well as the text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 various languages, is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www.asiawide.or.jp/iac).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s found in the work of this organization, not only a source of emotional inspiration for his task but also an enormous amount of conceptual data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great utility for this study. He wishes to put on record his grateful recognition for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I-AC to this work.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s convinced that those familiar with the subject will be able to see the degree of influence the I-AC has had on the contents of his reports to the Commission in 2002, as well as this year.

附 件 一

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预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尽管在制定大量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目前国际局势，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粗暴侵犯人权行为，基本人权尚未实现，而且预计这些权利以及其它权利将受到新的威胁，

铭记国家在绝不进行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有效促进、充分实现和适当保护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各项已确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核心作用；

还铭记每一国根据其国内法或对其适用的国际条约和标准负有履行这类职能的强制性义务和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性政府组织通过的其它文书作为人权领域活动基本指南的重要性，

还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公正、平等地对待各项人权，对各项人权一视同仁，予以同样重视，并须确保根据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审查人权问题，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序言部分共有的第 5 段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赫尔辛基最后文书》和《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规定，

鉴于在目前全球化过程中，需在道德、人类团结和公正基础上，以法律以外的新视角，加强、而不是削弱或摧毁人权领域中已建立的国际法律框架，并在国际有关实际行动中更明确地从道德角度全面处理问题，做到以人为本，尊重多元，团结互助，

深信这一新道德观的一项关键内容是，促使和鼓励人们普遍认识到，个人不仅享有为其自由奠定法律基础的权利，而且对所处的社会负有会使个人自由获得加强的责任，且两者间的关系牢不可破。

鉴于一味偏重个人权利导致冲突、分裂以及无休无止的争执，而忽视个人责任则会危害自由，使数以亿计的人无法实现其权利，

遗憾地确认这方面的缺陷，认为确定个人对其所处社区的社会责任是有用和必

要的，个人只有在所处社区的环境中才能行使其权利以及自由、充分地发展其个性，

深信通过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是确定这些定义、协助提高个人和集体对个人责任重要性的认识、保障人人有权知晓国际社会对责任的理解的最有效方式，

兹宣布如下：

人的社会责任宣言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responsibilities”和“duties”两词交替使用，意指在法律以外社会层面上加以评判的行动和态度，而不是强制性法律义务。“社区”取其广义的社区，指一多元社会中每人可能从属的家庭、社区、族裔群体、宗教群体和民族群体等、多元的全社会以及无疑由个人组成的全人类。

第 2 条

每人除了享有所规定的权利外，还对社区负有责任。个人可以通过采取具体行动或不采取某些行动履行这些责任。不管个人是在社会中单独行事，还是与其他人一道行事，也不管个人作为民间社会的一员或作为任何级别的政府官员履行何种职能或从事何种职业或活动，均须履行责任。

第 3 条

个人责任建立在社会伦理和道德原则以及公平、正义和与所有其他人团结互助的基础上。这些责任不受法律制约，但根据这些原则履行责任将获所在社会的赞赏。

第 4 条

没有任何人、组织、群体、专业团体以及任何社区、群体或社会的正式权力机构，可在其实际行动中自认为不必履行社会责任，或高居社会责任之上，或可以不遵循作为其行动基础的社会伦理原则。同样地，没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作为

国际司法社会的成员有理由采取公然违背其自由承担的义务或公然违背伦理、公平或正义基本原则的国际行动，尤其是没有理由采取明显侵犯人权或损害人权的行为。

第 5 条

个人的权利与个人的社会责任是不可分割的。两者相辅相成，为此应明确承认两者的相等价值以及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两者间的关系是社会结构协调的一个关键要素，保障了任何社区的和谐生活，它是充分民主的社会的根基。充分民主的社会不仅在法律条文中、而且在实际做法上遵循所有社会成员权利平等且须履行同样责任的原则。

第 6 条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以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文书，人人有权和有责任适当采取有效措施，在不进行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参与有效促进、全面实现和适当保护每人在所属社区/社会中已获确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为此与所处社会的当局合作。每一国在从事这些任务时发挥的关键作用丝毫不减弱个人参与的价值。

第 7 条

鉴于每一国在本国范围内于此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不仅有义务，而且还尤其有国际责任建立可有效落实《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它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国际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 8 条

为此目的，在目前全球化环境中，各国有责任加强国际合作原则，特别是加强与实现发展权(尤其是“南方”国家发展权)有关的国际合作原则，否则将无法建立《世界人权宣言》述及的必不可少的国际秩序和社会秩序。这项责任意味着在不施加违背国家平等主权原则的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建立有效的

国际机制分析国际发展领域的进展和障碍，并建议采取措施克服这些障碍。

第 9 条

人人有责任协助确保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进程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为基础，而且除了纯粹人道主义的目的外并无其它目的。

第 10 条

在履行人权领域的义务和相应责任时，国家还有责任不怂恿或支持——尤其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的方式怂恿或支持——一个人、群体、机构或组织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活动。人人、每一群体、组织或机构有责任不从事此类活动，并拒绝提供有损其行动独立性和在此领域其工作信誉的任何支持。

第 11 条

人人有责任积极协助在国际上和其所处社区/社会中实现使《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确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获得有效落实的国际秩序和社会秩序。这项责任促使每人尽力协助维护国际和平。

第 12 条

人人有责任在适当考虑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其所在社会的安全以及社会道德的前提下，行使其已获确认的权利和自由。生活在多元社会中的每一个人有责任在尤其顾及整个社会共同利益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和自由。

第 13 条

人人有责任致力于保护其家庭、社会群体、整个社会以及全人类，使其免遭任何形式恐怖主义的影响。恐怖主义是一邪恶现象，其直接目的是不加区别地剥夺无数人的基本人权。

第 14 条

人人有责任与他人和睦相处，协助有效确认人类大家庭每位成员不可剥夺之权利的平等和固有尊严；

第 15 条

人人有责任为自己、其具体社区/社会、全人类以及子孙后代维护和改善周围的环境以及整个地球的环境。

第 16 条

与促进或保护人权直接相关的每一官方人士、群体、组织、机构或当局以及从事具有特别社会意义或敏感度的任务或工作的社会部门负有与其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相称的附加责任。

第 17 条

大众媒介的每一位从业人员，有责任在论据合理、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度进行核实以及绝对忠实于信息来源所述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客观、审慎地提供信息。

第 18 条

人人在行使其宗教自由时，有责任或不怂恿宗教狂热行为或使其合法化，并提倡尊重他人的信仰。

第 19 条

人人有责任利用既有程序进一步参加所属具体社区或整个社会的政治生活，尤其是通过行使投票权和在获选担任公职时忠于职守。

第 20 条

人人有权利用其积累的财富不仅为纯粹个人和其家庭的利益服务，而且较广泛地为协助他人以及全人类的进步而服务。这项责任意味着不将经济权力作为控制他人工具的社会责任。

第 21 条

本着必不可少的人类团结精神，人人有责任尽其所能，协助根除那些影响或摧毁他人实际尊严和自由关键要素的社会弊端。人人更有责任协助最弱势的社会阶层。

第 22 条

生活在多元社会中的每个人有责任促进不同社群的和谐共处，尤其是不提倡或不容忍民族、宗教、种族等仇视行为，不随便散播这类言论，不从事会引发或加剧不同社群间不稳定、怨恨或冲突的活动。有关当局有责任建立或加强有效机制，预防或以和平手段解决这类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冲突。有关当局为此须获得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第 23 条

人人有责任维护其所处社区/社会中前人留下的优秀文化遗产，并为后代的利益丰富这些文化遗产。

第 24 条

人人有权利和责任在其生理和智力允许的限度内进行工作，以有效保障其家庭的需要，和推动所处社会的发展。

第 25 条

人人有责任为自己以及社区的利益尽量发展其智力、精神、生理、心理能力。

第 26 条

一起生活的伴侣之间应互相尊重，且有责任向对方表示应有的尊重和重视，为其共同生活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作出贡献，并向其任何子女提供保障。

第 27 条

人人在其家庭关系中有责任促进和维护这一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的和谐，保障其子女有权获得适当的教育以及道德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向未成年子女提供协助、食物和住所。在长辈需要时，子女也有赡养长辈的责任。

第 28 条

不得将本宣言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授予任何个人、群体、机构或组织或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提倡、从事或支持旨在逃避本宣言或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所规定的个人社会责任或使这些责任失效的权利。

第 29 条

不得将本宣言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减损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家在人权领域其他有关国际法文书下自由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附 件 二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对非洲、
亚洲和欧洲 9 国进行两次工作访问期间
围绕研究专题所咨询的政府人士、
非政府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

A. 首次访问：亚洲和欧洲(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9 月 15 日至 19 日)

Ali Hammoud 少将阁下，内政部长(9 月 16 日)；
Nasser Kanddour 先生阁下，移民部长(9 月 17 日)；
Issam Al-Zaim 博士阁下，工业部长(9 月 18 日)；
Suleiman Haddad 博士阁下，代理外交部长(9 月 18 日)；
Ghassan Lahham 博士阁下，大马士革省省长(9 月 14 日至 15 日)；
Walid Al-Hualem 先生阁下，外交部副部长(9 月 17 日)；
Chaghaf Kayali 女士，外交部公使衔参赞(9 月 16 日)；
Randwan Loutfi 先生，外交部参赞(9 月 18 日)；
Ghassn Sulaiman Abbas 先生，外交部(9 月 17 日)；
Abboud Al-Serraj 博士和教授，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院长(9 月 16 日)；
Muhammand Aziz Shukri 博士和教授，大马士革大学国际法律系主任(9 月 16
日和 18 日)；
Amal Yazigi 教授，大马士革大学国际法律系(9 月 16 日)；
Amjand Kassem Agha 先生，外交部(9 月 15 日至 19 日)。

2. 不丹(9 月 23 日至 26 日)

Jigme Singye Wangchuck 陛下，不丹国王(9 月 25 日)；
Lyonpo Kinzang Dorji 阁下，不丹王国政府首相(9 月 24 日)；
Lyonpo Thinley Gyamtsho 阁下，内政大臣(9 月 24 日)；

Dasho Ugyen Tshering 阁下，外交部代理外交大臣(9 月 23、24 和 25 日)；
Doma Tshering 女士，外交部政策规划司副秘书(9 月 23 日至 26 日)；
Sonam Tobgay 先生，外交部双边事务司助理司长(9 月 24 日)。

3. 印度(9 月 22 日和 26 至 27 日)

Soli Sorabjee 博士阁下，总检察长(9 月 26 日)；
Kanwal Sibal 大使阁下，外交部外事秘书(9 月 27 日)；
Deepa Gopalan Wandhwa 大使阁下，外交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联合秘书(9 月 27 日)；
Ajoy Sinha 先生，印度政府联合秘书和法律顾问，法律、司法和公司事务部法律事务司(9 月 26 日)；
S.K.Chattopandhyay 先生，内政部(人权事务)联合秘书(9 月 27 日)；
J.S.Varma 大法官阁下，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9 月 27 日)；
P.C.Sen 先生，全国人权委员会秘书长(9 月 27 日)；
Partha Satpathy 先生，外交部(9 月 26 日和 27 日)；

4. 马来西亚(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Jasmi Md. Yusoff 大使阁下，外交部多边政治司次秘书(10 月 1 日)；
Dato'Mohamed bin Hassan Jawhar，战略和国际研究所所长(9 月 29 日)；
Tan Sri Abu Talib Othman 先生，人权委员会主席(10 月 1 日)；
Tan Sri Dato'Harun Mahmud Hashim 先生，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在与 21 个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上(9 月 30 日)；
Maxine Olson 女士，联合国发展活动驻地协调员(9 月 28 日)；
Anis Yusal Yussof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事务方案主管(10 月 1 日)；
Elina Noor 女士，战略和国际研究所研究员(9 月 29 日)；
Azrul Anaz 先生，外交部多边政治司(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5. 欧盟委员会(布鲁塞尔)(10月2日至3日)

Charles Whiteley 先生，欧盟委员会对外关系处人权与民主化事务科特派国别专家(10月2日)；

Aristote Gavriiadis 博士，欧盟委员会基本权利、司法和内务处(10月3日)。

6. 西班牙(10月4日)

Juan Manuel Cabrera 大使阁下，外交部人权办公室主任(10月4日)；

Ignacio de Palacio España 先生，外交部公使衔参赞(10月4日)。

B. 第二次访问：非洲(2002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

1. 冈比亚(10月24日至26日)

Joseph H. Joof 先生阁下，司法部长(10月25日)；

Mohamed Kamel Rezzag-Bara 大使阁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当时正在班珠尔市举行年会)(10月24日)；

John A. Kakonge 先生，联合国发展活动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10月26日)；

Germain Baricako 先生，非洲委员会秘书(10月25日)；

Robert Ayéda Kotchani 先生，非洲委员会保护事务处法律官员(10月24日至26日)；

Hannah Forster 女士，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10月26日)；

Julia D. Harrington 女士，人权与发展研究所执行秘书(10月25日)。

2. 塞内加尔(10月24日和26日至28日)

Abdoulaye Wande 先生阁下，共和国总统(10月28日)；

Mame Mandior Boye 女士阁下，共和国总理(10月28日)；

Mame Bassine Niang 女士阁下，共和国总统府人权事务部长级专员(10月24日、27日和28日)；

Youssoupa Ndiaye 先生阁下，宪法委员会主席(10 月 28 日)；

Alioune Tine 先生，非洲保护人权联合会秘书长，在与该非政府组织若干领导人的一次正式工作会议上(10 月 24 日)；

El-Hadj Lamine 先生(又称 Mactar Bousso 先生)和 Ousmane Seye 先生，塞内加尔全国人权组织副主席，在特别报告员与这一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下开展工作的几个地方组织的若干代表举行的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上(10 月 24 日)；

Demba Ciré Bathily 先生，大赦国际驻塞内加尔办事处(10 月 24 日)；

Amsatou Sow Sidibe 女士，人权与和平研究所所长兼达喀尔大学法学院教授(10 月 24 日)；

3. 埃及(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Mohamed Sayed Tantawi 阁下，大伊玛目，逊尼派领导人、开罗神学院院长兼 El Azhar 清真寺负责人(11 月 2 日)；

Faiza Aboulnaga 大使阁下，外交国务秘书(10 月 30 日)；

Gehad Mandi 大使阁下，外交部人权事务副助理部长(10 月 30 日)；

Moushira Khattab 大使阁下，全国儿童和母亲委员会秘书长(10 月 30 日)；

Samiha Abou Steit 大使阁下，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长的顾问(10 月 30 日)；

Ibrahim Salama 博士，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10 月 30 日)；

Moussa 主教阁下，科普特东正教青年事务主教(11 月 2 日)；

Salah El-Din Amer 博士，开罗大学国际法教授(10 月 31 日)；

Bahey El Din Hassan 博士，开罗人权研究所所长(10 月 31 日)。

-- -- -- -- --